

雲林縣新住民模範母親推薦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民戶一字第 110210672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府民戶一字第 1102119415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附表一及附表二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肯定多元文化，弘揚母愛，表揚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新住民模範母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機關、單位或團體及推薦名額：
 - （一）各戶政事務所依轄內鄉（鎮、市）之行政區域數，提報新住民模範母親各一名。
 - （二）本縣新住民工作小組成員含其所屬機關（單位），提報新住民模範母親各一名至二名。
 - （三）相關新住民團體提報新住民模範母親各一名。
- 三、受推薦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設籍本縣行政區域內者，且為新住民。
 - （二）修德守法，且近三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 - （三）未曾獲選為新住民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。
 - （四）具體之推薦事蹟：
 1. 親子教育：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均有正當職業，並有卓越表現者；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（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），撫育子女，茹苦含辛，不辭辛勞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 2. 品德言行：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
 3. 侍奉親長：侍奉親長至孝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所推崇者。
 4. 敦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：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
 5. 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：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。
- 四、推薦機關、單位或團體每年度依第二點所定名額，檢具以下表件並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府審查：
 - （一）推薦表（如附表一）：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，並附資料影本供檢核。

(二) 小傳 (如附表二): 五百字以內。

(三) 受推薦人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及居家生活照至少三張 (均近五年內照片)。

五、推薦機關、單位或團體提報之名單，由本府審查符合推薦資格者，經公布後，即為當年度表揚對象。

六、前點表揚對象，由本府於新住民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